

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2025年2月2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纺织面料印染及功能整理智能化绿色产业链建设项目”阶段性自主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繁昌县繁星针织漂染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芜湖市联合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工况等进行了现场核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内容、现场检查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及现场核查意见。

一、本项目后整理、拉毛、烫光等工序未实施，已实施工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建设过程环保“三同时”措施较完善，已完成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排污许可申请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三、验收相关工作意见和建议

1、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设备清单和水平衡，明确清污分流、中水回用流程和回用水平。

2、建议围堰与初期雨水系统分开，进一步强化污水处理系统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明确排气筒参数，核实固废产生量及其处理处置情况，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及现场检测照片。

4、细化车间、危废库等地下水分区防渗说明，规范危废库建设，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专家组：

张永明 丁绍国

2025年2月27日

